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訴字第943號

原告 林鴻禱

訴訟代理人 劉炳烽 律師

被告 臺北市府

代表人 蔣萬安（市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曉祺 律師

參加人 丹棠長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魏豪志（董事長）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丹棠長春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2小段626地號等24筆（原20筆）土地，前經被告以民國86年6月26日府都四字第8904521800號公告劃定為更新地區，並經95年10月12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72次委員會議同意劃定更新單元，嗣由丹棠長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丹棠長春公司）擔任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於97年7月11日依當時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9條、第29條規定，擬具「擬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626地號等2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下稱系爭計畫案），報請被告核定。被告於97年12月30日起至98年1月28日止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於公開展覽期間內

01 之98年1月21日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舉辦公聽會；嗣於104年
02 7月15日依法辦理聽證程序。其後，被告將本案提請臺北市
03 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下稱審議會）審議，經104年8
04 月24日第213次、109年3月2日第411次及110年9月27日第498
05 次審議會審查，經決議修正後通過，被告即以112年5月23日
06 府都新字第11160170573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准予丹棠
07 長春公司實施上述24筆土地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
08 計畫案（下稱系爭事業計畫、系爭權變計畫）。原告對於原
09 處分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請求：原處分撤
10 銷。

11 三、經查，丹棠長春公司為原處分之受處分人，即本件都市更新
12 案之實施者，前擬具系爭計畫案向被告陳報，經被告依法定
13 程序舉辦公聽會等並召開審議會審議後，始為原處分准予核
14 定實施。因此，本件訴訟結果若是原告勝訴，則丹棠長春公
15 司經原處分核定之系爭事業計畫、系爭權變計畫將失其效
16 力，直接影響丹棠長春公司之權利，故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
17 訴訟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9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20 法官 林麗真

21 法官 林秀圓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25 書記官 張正清